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年 10 月 9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 年 8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
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96 年 3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因應課程制訂之相關事宜，特依本系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教師委員五至七人及學生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凡登記人數超過應置委員人數時採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，登記人數少於應置委員人數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不足額之委員。學生委員由系學會（主任除外）推派一人擔任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會成員於次學年開始前互選產生，必要時得設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召集人自委員會成員遴選一人擔任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聘請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（至少各一人）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權責：
- 一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架構。
 - 二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 - 四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抵免等事項。
 - 五、研議有關本系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 - 六、系主任交議課程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會議進行方式：會議進行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除學生委員之外，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及校外諮詢委員建議事項之檢討報告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